

播州区平正48MW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平正风电场规划装机容量为48MW，本期一次建成。配套建设1座110kV升压站，升压站建设主变容量50000kVA。升压站电压等级包括：110kV、35kV和0.4kV三个电压等级。由于无后期建设项目，升压站110kV侧采用户外GIS布置，线变组接线型式直接出线。

本工程占地面积5950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本工程运营期实际配置运行人员7人，3班工作制，24小时值守，主要负责升压站日常维护和值班等。

1.2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在施工期对相应的环境污染进行了控制。投入运营后，遵义播州润电风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1.3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3月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播州区平正48MW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8日取得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遵环辐表[2022]14号）。本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开始并网调试，2024年4月1日开始投入试运行。至今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项目自投运后无环境投诉记录。

遵义播州润电风能有限公司委托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并结合工程有关资料，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播州区平正48MW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4年8月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得出验收结论意见：

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行期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有效，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遵义播州润电风能有限公司配备了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有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

在项目建设中，在施工期间设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并不定期地对施工点进行监督抽查。

运行期为了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本工程环境保护的领导和管理，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境保护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遵义播州润电风能有限公司制定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措施，并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消防演习，采取了提高操作技能和风险防范意识等措施以防止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说明本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无需进行整改。

遵义播州润电风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